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榮一

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謝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

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此觀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爭訟事實概述：

再審原告民國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8,644元、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4,421,939元、非營業收入總額153元、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555,662元及全年所得額虧損2,188,804元，經再審被告初查依申報數核定，嗣查獲其虛列營業費用及損失-折舊1,6

28,499元，乃核定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2,793,440元及全年所得額虧損560,305元，應補稅額0元，並就漏報所得額1,628,499元，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%計算之金額276,844元處0.5倍之罰鍰138,422元，惟最高不得超過90,000元，乃裁處罰鍰90,000元。再審原告對罰鍰處分不服，經復查、訴願程序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08年度稅簡字第23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其訴，再審原告猶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，復經臺南地院109年度稅簡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提起上訴，案經本院於112年6月28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，有卷附該判決書足據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而原確定判決係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即不能提起上訴，已於112年6月28日確定，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雖以「行政訴訟案聲請行政訴訟書狀」表示不服，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則其再審之不變期間之起算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而原確定判決業於112年7月6日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(本院卷第71頁)可稽。準此，計算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扣除在途期間8日，算至112年8月13日止，即告屆滿。惟該日為星期日，應延至同年8月14日始行屆滿。然再審原告遲至113年1月10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且未說明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理由，則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01

法官 廖 建 彥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謝 廉 榮